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書件：

- (一)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 (二) 經營計畫書。
- (三)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公司營業登記、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及公司代表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四) 如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所有權人自辦者免附)。
- (五) 一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國有土地檢附第二類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一併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六) 承租私有土地或土地為多人持分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承租國有土地者，應檢附國有土地使用同意書、國有土地租賃契約影本。
- (七) 設施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得以地籍圖繪製)，倘土地面積過大致比例尺小於五百分之一時，請敘明具體原因。
- (八) 設施平面配置圖及立面圖（農路、曬場等平面設施者免附立面圖），另集貨及包裝場所、農糧產品加工室應劃設內部功能配置，如管理區、進貨區、包裝區、出貨區、加工作業區之空間。
- (九) 申請集貨運銷處理室者，應檢附當年度或上一年度農糧產品之產銷實績證明文件或單據；申請農糧產品加工室者，應檢附當年度或上一年度加工原料之產銷實績證明文件或單據。

- (十) 申請農機具室者，應檢附自有(含同戶之直系血親所有)農機具之農機使用證；申請乾燥處理設施或碾米機房者，倘尚未購置相關設備，應檢附預定購買設備機型之型錄並於經營計畫書敘明。
- (十一) 農地現況照片 2-4 張，以能涵蓋所請農地全景為主；倘有補辦容許使用之設施，應檢附該設施內外照片各 2-4 張。
- (十二) 農地上存在農舍、農業設施或從來使用設施等建物者，應檢附合法證明文件，如農業設施核定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竣工備查函或使用執照、從來使用前之航照圖。
- (十三) 農地位處法定山坡地範圍者，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免擬具水土保持申報書。
- (十四) 以上共 1 式 4 份。

註 1: 本縣申請興建各項農作產銷設施之高度及樓層請參照「臺東縣政府委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註 2: 各項農作產銷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請參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辦理。

臺東縣申請農作產銷設施應備文件自主檢查表(請依序排序)

審查項目 (應備文件)	初審 (申請人)	複審 (臺東縣政府)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第_____頁。		
☐ 經營計畫書第一項至第十二項，第_____頁。		
☐ 申請人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營業登記、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及公司代表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第_____頁。		
☐ 如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所有權人自辦者免附)，第_____頁。		
☐ 設施內部設置衛生設備者，檢附放流水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文件(無衛生設備者免附)，第_____頁。		
☐ 一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屬都市土地者，應一併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第_____頁。		
☐ 承租私有土地或土地為多人持分者，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承租國有土地者，檢附國有土地使用同意書、租賃契約影本，第_____頁。		
☐ 設施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土地面積逾1公頃致比例尺未達五百分之一者請說明具體原因)，第_____頁。		
☐ 設施內部平面配置圖及立面圖，第_____頁。		
☐ 申請集貨運銷處理室及農糧產品加工室者，檢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農糧產品之產銷實績證明文件或單據；申請集貨運銷處理室之總集貨量應達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興建面積所須之集貨量，第_____頁。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第_____頁。		
☐ 申請農機具室者，應檢附自有農機具之農機使用證；申請乾燥處理設施或碾米機房者，倘尚未購置相關設備，應檢附預定購買設備機型之型錄。上開設施應於經營計畫書詳列各項機具設備之垂直投影面積2.5倍加總之計算式，第_____頁。		
☐ 檢附所請農地現況照片及補辦之設施內、外照片(各2-4張，以能涵蓋所請農地全景為主)，第_____頁。		
☐ 農地上存在之農舍、農業設施、從來使用等建物，檢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如農業設施核定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竣工備查函或使用執照、民國74年11月16日前從來使用之航照圖，第_____頁。		
☐ 農地位處法定山坡地範圍者，檢附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免擬具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請人：_____ (簽章)

代理人：_____ (簽章)

申 請 書

本人位於本縣 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
_____地號等_____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申請，茲向貴所申辦，因申請農作產銷設施面積合計已逾
330 平方公尺，請貴所書面初審後轉呈臺東縣政府審查。
此致

_____公所

申 請 人(公司)：_____

地址(住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臺東縣政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 ☒ 農作產銷設施、☐ 林業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畜牧設施、☐ 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市					合 計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²)					
	高 度					
	樓 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公司法人)：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住址(地址)：
電話：

(簽章) 代理人：
住址：
電話：

(簽章)

經營計畫書

立書人：

一、農作產銷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如有配置衛生設備或車輛運迴轉空間者須獨立填寫；申請農機具室及乾燥處理設施、碾米機房者，請詳列各項農機具、乾燥機、碾米機之垂直投影面積計算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生產計劃：

(一)作物種類：

(二)生產週期：

(三)預估年產量：

(四)行銷通路：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一)興建之基地地號：

(二)權利或承租面積：

(三)土地編定使用種類：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其他(請說明)：

(四)各項設施之興建面積：

(五)土地所有權人：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狀況(果樹類作物之種植數量、果樹之樹齡；短期作物之種植天數)：

六、現有農業資材及農機具名稱及數量(如肥料、農藥、鋤頭、紙箱、包材、水果籃等農業資材及乘坐式砍草車、噴藥車、搬運車等農機具之數量或集貨包裝用之選果機、包裝機、堆高機之數量；申請農糧產品加工室者詳列加工機具設備名稱及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建物之牆壁、屋頂、地板材質或農路、蓄水設施之材質)：

八、農業灌溉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內部有配置衛生設備者，請檢附放流水排放許可或搭排同意文件、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文件)：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一、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原因(非特定農業區者免填)：

十二、用水計畫(申請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者須填寫)：

(一)用水來源：

(二)儲水量：

(三)設置目的：

代理人委託書(所有權人自辦者免附)

☐本人_____ ☐本公司_____ ☐本會_____ 申辦臺東縣_____

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_____筆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1. _____、2. _____、3. _____)，茲因本人

不克親自現勘指界說明，特委任 _____代為申辦及前往現地現

勘指界說明，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若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戶籍地址)

代理人(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自辦者免附)

土地所有權人_____所有土地座落臺東縣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持分 / ，願同意無條件提供_____（申請人）申辦農業設施（設施名稱:1. _____2. _____3. _____）容許使用，其設施構造及面積以所送申請書及圖說為準，依據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都市計畫法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茲檢附立同意書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敬請惠予同意。

此致

臺東縣政府(_____公所)

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附註：

1. 檢附一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
2. 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4. 日後如有土地及設施產權爭議，應以民事訴訟法院判決為準，與臺東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無涉。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

(申請集貨運銷處理室及農糧產品加工室者)

本人迄至切結日止所提供之農業生產銷售證明文件及單據，來自本人於臺東縣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地號生產之農作物及農產品，有關前揭所載之時間、農作物、產量、銷售金額及買賣兩造雙方等，嗣後經查證如有不實者，願意由臺東縣政府(_____公所)撤銷原核定，領有使用執照者並由建築主管機關撤銷建築許可，絕無異議。

日後本人興建之農作產銷設施，倘經查證未作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之違規使用者(如作住宅、工廠、非農業使用或恣意增建者)，願意由臺東縣政府(_____公所)廢止原核定，並由建築主管機關廢止其建築許可，絕無異議。

經撤銷或廢止建築許可案件，其設施建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申請 集貨運銷處理室及農糧產品加工室以外設施者)

日後本人於臺東縣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地號
興建之農作產銷設施，倘經查證未作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之違規使用者
(如作住宅、工廠、非農業使用或恣意增建者)，願意由臺東縣政府
(_____公所)廢止原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領有使用執照者並由建
築主管機關廢止其建築許可，絕無異議。

經撤銷或廢止建築許可案件，其設施建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
建築法規定，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